

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公告

2023年4月27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3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拉拉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3破143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艾拉拉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艾拉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计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49家，发出表决票49张，收回表决票43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：4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87.75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8.08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：4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87.75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8.08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4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87.75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8.08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4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87.75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8.08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该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及管理人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